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经审阅，朱高伟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下列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- （2）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- （3）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- （4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5）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三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同意聘任朱高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张志凤、李相启、焦生杰

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